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

102  
大學部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美術學系編印

# 目錄

<b>導論</b> .....	1
美術學系簡介 .....	2
美術學系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	5
職涯輔導作業流程圖 .....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 .....	7
<b>課程</b> .....	19
課程架構_102 學年 .....	20
畢業條件 .....	23
英(外)語能力畢業門監流程圖 .....	24
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25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	26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27
全校通識共同課程架構 .....	28
全校通識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	30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31
<b>本系各項辦法與規定</b> .....	33
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辦法 .....	34
版畫教室使用規定 .....	35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	36
教室清潔維護管理規則(大一、大二、大三適用) .....	37
應屆畢業班(大四)工作室空間管理辦法 .....	38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	39
借用教室申請表 .....	40
<b>師培中心各項辦法與規定</b>	
請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站 <a href="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a>	
<b>其他</b> .....	41
美術學系專任師資 .....	42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43
教室代碼對照表 .....	45
進德校區平面圖 .....	46
交通指南 .....	47
※ 本手冊內容公告之相關規定若有最新修正者，以最新規定內容為依據。	

導 論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簡介

### 一、系所沿革

- 1.美術學系於民國 82 年創系。
- 2.藝術教育研究所於民國 87 年成立；100 年整併為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3.美術學系碩士班民國 95 年獲准成立，分藝術學組與藝術創作組，並於同年六月開始招生。
- 4.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專班)於民國 88 年設置，以推廣教師在職進修與回流教育。

### 二、教育目標

美術學系大學部初期以藝術教育為特色，以師資培育為重心，而因應大環境之變化，本系除堅持創系之理想，亦以專業多元之視野，調整步伐與架構，現設有藝術教育、藝術創作、藝術學三組，培育藝術各相關領域之專門人才。以下為本系各階段之教育目標：

#### 1.大學部：

- (1)藝術教育專業人才：國中藝術與人文師資；高中美術、藝術生活師資；高職美術科師資；藝術與文化相關領域之教育暨行政人才。
- (2)藝術學專業人才：藝術學研究、藝術評論、藝術行政、與藝術學相關領域之文化工作。
- (3)藝術創作專業人才：藝術創作與展演之工作。
- (4)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藝術與設計工作、數位媒體設計工作。

#### 2.美術系碩士班：

- (1)培養專業藝術創作人才，深化創作研究品質。
- (2)強化現代、當代藝術之各類科學術研究，培養進階專業人才。
- (3)延續美術學系特色，整合各類藝術課程，追求跨領域的當代趨勢。
- (4)拓展多元文化理念，以本土化為經，國際化為緯，豐富宏觀之藝術表現。

#### 3.美術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1)培育具備現代觀念之藝術教師資與研究人才。
- (2)培育具備國際觀的藝術教育行政與領導人才。
- (3)培育具備藝術教育專門知能的課程發展人才。
- (4)建立多元化整合藝術理論與實際的教育環境。
- (5)厚植全球化在地性藝術教育發展的研究能量。

### 三、課程架構

植基於關鍵的藝術理念與能力素養、兼顧學校與社會之藝術教學、反應當代科技發展、拓展多元文化與國際化學習管道，課程規劃朝向藝術學、藝術創作、藝術教育三個面向並兼顧師資培育，理論與創作，教學與實務並重。涵蓋縱向與橫向的藝術教育人員的進修管道、植基於關鍵的藝術教育概念與能力素養、廣泛地兼顧學校與社會文教機構之藝術，並適當地反應當代科技發展、充分地關切及滿足學習需求、拓展多元文化與國際化學習管道。

### 四、師資結構

本系編制 14 位專任教師，目前有 12 位專任師資(教授 3 員、副教授 6 員、助理教授 3 員)。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6 員，且全部具國外學歷。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分別跨足於「藝術創作與應用藝術」、「藝術學」及「藝術教育」三大領域。教師除具備多元專業的藝術養成背景，亦多具有豐富之美術科師資培育經驗，並能兼顧東方與西方、古典與現代、傳統或前衛、純粹與跨領域間的整合。

### 五、學生結構

100 年度本系大學部學生一班約 30 人左右，全部合計 124 人；美術系碩士班每班約 8 人左右，合計 24 人；美術系藝術教育碩士班每班約 12 人，合計 35 人。藝術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隔年招生，99 年度入學者計 8 人。

### 六、教學資源

- 1.本系為學生學習所需，每年均編列相當經費增設相關圖儀資料。
- 2.每年系上提供一定比例的設備費，每學期向系上教師調查設備採購需求，依據上課需求採購設備。
- 3.教學空間：3 間普通教室，18 間專業教室，提供完善的理論與創作課程教學環境與設施。
- 4.展演空間：4 間展演空間(含實習畫廊)與線上藝廊，滿足師生展演發表所需。
- 5.研究空間：本系教師研究室分置兩個區域，大學部與碩士班創作組每班均設有獨立創作工作室，提供同學個人獨立創作空間使用；碩士班藝術學組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亦有專屬的研究或討論空間。

## 七、系所特色

- 1.師生比優良、小班教學制。
- 2.涵蓋藝術創作、藝術學及藝術教育等專業多元課程。
- 3.積極轉型，具有師資培育之優良傳統與藝術人文、科技整合之宏觀。
- 4.建立多元文化的藝術學理念。
- 5.落實藝術教育之本土化與國際化。

## 八、未來展望

- 1.系所空間逐步進行重整與規劃。
- 2.教學儀器、圖書設備更新及擴充。
- 3.藉由檢核機制統整課程架構更加完善。
- 4.增聘優良師資。
- 5.爭取專案計畫及研究計畫。
- 6.成立「藝術中心」，設立資訊、展演、推廣部門。
- 7.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

## 美術學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藝術教育專業人才</li> <li>2. 培育藝術學專業人才</li> <li>3. 培育藝術創作、文化創意專業人才</li> </ol>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藝術教育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理解藝術教育基礎知識的能力</li> <li>2. 發展藝術教育課程的能力</li> <li>3. 有效的運用藝術教育理論於教學的基本能力</li> <li>4. 進行基礎藝術教育研究的能力</li> </ol>
	藝術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西方藝術史知識之涵養以及蒐集、判讀、解析與詮釋視覺材料之專業力</li> <li>2. 視覺藝術思辨之即席講演與獨立研究能力</li> <li>3. 藝術史學寫作與藝術評論之基礎能力</li> <li>4. 藝術史學 E-Resources &amp; E-Learning 之基礎撰寫與教學力</li> </ol>
	創作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熟練藝術創作之媒材特性與表現技巧</li> <li>2. 活潑的創意思維與準確的美學判斷能力</li> <li>3. 藝術創作之觀念素養與思辨能力</li> <li>4. 構思、發展與完成創作計畫之能力</li> <li>5. 獨立製作與公開展演之能力與經驗</li> <li>6. 創作理念之寫作、陳述與對話能力</li> </ol>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涯輔導作業流程圖

了解系所目標

生涯／興趣規劃

就業市場了解、職場體驗、就業競爭力提升

適才適所

## 大一新生（探索期）

- |              |                    |
|--------------|--------------------|
| 1. 認識校園環境    | 4. 基本人格量表/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
| 2. 介紹系所學習目標  | 5. 生涯/個別諮商輔導       |
| 3. 職涯輔導與學習規劃 | 6. 生涯進路規劃          |

## 大二學生（養成期）

- |  |   |  |
|--|---|--|
| <b>專業能力培養</b><br>1. 核心就業技能課程<br>2. 選課輔導<br>3. 雙主修、輔系規劃 | <b>興趣探索</b><br>1. 通識教育養成<br>2. 社團/學會參與<br>3. 參與志工學習 | 4. 生涯/個別諮商輔導   |
| <b>專業技能養成</b><br>1. 證照考取<br>2. 專業學程<br>3. 考照講座辦理       | <b>校外資源體驗</b><br>1. 職場見習/實習<br>3. 產學/社區合作           | 2. 企業參訪  |
| <b>多元化適所體驗</b><br>1. 生涯探索講座<br>2. 校內工讀<br>3. 前程規劃講座    | 4. 企業駐診諮詢<br>5. 產業職涯講座<br>6. 參與志工學習                 | <b>升學/考試</b><br>1. 升學講座<br>2. 留學、遊學諮詢<br>3. 公職考試講座辦理 |

## 大三學生（強化期）

- |   |  |  |
|---|--|--|
| <b>專業能力培養</b><br>1. 核心就業技能課程<br>2. 選課輔導                     | <b>性向探索</b><br>1. 通識教育養成<br>2. 社團/學會參與<br>3. 參與志工學習                | 4. 生涯意向調查<br>5. 生涯/個別諮商輔導                        |
| <b>專業技能養成</b><br>1. 證照考取<br>2. 專題製作<br>3. 專業學程<br>4. 考照講座辦理 | <b>校外資源體驗</b><br>1. 職場見習/實習<br>2. 企業參訪<br>3. 產學/社區合作               | 4. 遊學/留學   |
| <b>升學/考試</b><br>1. 升學講座<br>2. 留學、遊學諮詢<br>3. 公職考試講座辦理        | <b>多元化適所體驗</b><br>1. 生涯探索講座<br>2. 就業學程班<br>3. 校內工讀/志工學習<br>4. 創業講座 | 5. 企業駐診諮詢<br>6. 產業職涯講座<br>7. 前程規劃講座<br>8. 履歷健診活動 |

## 大四、碩、博士畢業生（接軌期）

- |   |  |   |
|---|--|---|
| <b>職前準備</b><br>1. 通識及專業教育養成<br>2. 職涯諮商輔導<br>3. 企業說明會<br>4. 求職防騙講座<br>5. 求職面試技巧講座<br>6. 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 7. 就業準備相關講座<br>8. 線上履歷登錄<br>9. 履歷健診活動<br>10. 校園徵才活動<br>11. 考照講座辦理<br>12. 建置校友資料庫 | <b>升學/考試/兵役</b><br>1. 升學講座<br>2. 留學、遊學諮詢<br>3. 公職考試講座辦理<br>4. 國防役諮詢 |
|---|--|---|

## 畢業校友（生涯實踐期）

- |   |   |
|---|---|
| 1. 持續關懷與服務<br>2. 成立校友會、系友會<br>3. 召開校友會、系友會議<br>4. 相關就業機會/活動訊息發布<br>5. 傑出校友遴選/返校座談會<br>6. 校慶暨校友回家活動<br>7. 校友電子報發佈<br>8. 白沙校友通訊發行 | 9. 畢業流向調查<br>10. 校友對學校滿意度調查<br>11. 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br>12. 就業滿意度調查<br>13. 校友就業動態追蹤<br>14. 校友聯誼活動<br>15. 免費信箱提供/交流平台建立 |
|---|---|

學  
習  
歷  
程  
案  
建  
立

一般就業能力養成：自我管理、環境關係能力

特殊就業能力養成：職業所需能力、環境所需能力

校友資料庫

回饋機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  
(插入學則共12頁)

課 程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

經 102.04.10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及 102.05.22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藝術教育組	校必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4 學分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西方藝術史(一)	上	2	2	美學	上	2	2	畢業製作(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中國藝術史(二)	上	2	2	西方現代藝術	上	3	3				
組必修	18 學分	藝術鑑賞	下	2	2	藝術教育 認知與藝術發展 博物館教育(一)	上 下	3 3	3 3	藝術教育史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上 下	2 2	2 2	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上	3	3	
		理論課程				藝術的創意性溝通 藝術行政 博物館學 藝術與典藏	上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3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成人藝術教學之創意實踐 博物館教育(二)	上 上 上 上	2 3 3 3	2 3 3 3	才藝班之經營管理 藝術網路社群之建構 藝術教育專題(二)	上 上 上	3 3 3	3 3 3	
組選修	12 學分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文化創意與社區踏查 博物館與藝術展演 藝術治療	上 下 下	3 2 3	3 2 3	藝術教育研究法 藝術教育專題(一)	上 下	3 3	3 3	特殊美術教育 當代藝術教育議題研究	下 下	3 3	3 3	
		創作課程				素描(一)(二)、油畫(一)(二)、水彩(一)(二)、水墨(一)(二)、陶藝(一)(二)、雕塑(一)(二)、攝影(一)(二)、基礎設計、電腦繪圖概論、電腦多媒體設計(一)(二)，任選 12 學分。【各課程學分學時數請參照創作組】												
自由選修	34 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至多採計 6 學分。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外語能力：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門檻標準(B1 進階級)外語檢定測驗。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語文中心網站)。 2. 資訊能力：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二、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校必修	28 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4 學分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西方藝術史(一)	上	2	2	美學	上	2	2	畢業製作(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中國藝術史(二)	上	2	2	西方現代藝術	上	3	3				
組必修	8 學分									藝術評論(一)	上	2	2					
										當代藝術 策展理論與實務	下 下	3 3	3 3					
組選修	18 學分					藝術史學方法論	上	3	3	藝術斷代史(三)	上	3	3	藝術斷代史(五)	上	3	3	
						藝術斷代史(一)	上	3	3	藝術史專題(三)	上	3	3	藝術史專題(五)	上	3	3	
						藝術史專題(一)	上	3	3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藝術行政	上	3	3									
						博物館學	上	3	3									
						藝術與典藏	上	2	2									
						藝術鑑賞	下	2	2	藝術斷代史(四)	下	3	3	藝術斷代史(六)	下	3	3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藝術史專題(四)	下	3	3	藝術史專題(六)	下	3	3	
						藝術史專題(二)	下	3	3	藝術評論(二)	下	2	2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東亞藝術	下	3	3	藝術介入空間	下	3	3					
						博物館與藝術展演	下	2	2									
自由選修	50 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至多採計 6 學分。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外語能力：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門檻標準(B1 進階級)外語檢定測驗。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語文中心網站)。 2. 資訊能力：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三、 創作組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															
	系必修	24學分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藝術概論	上	2	2	西方藝術史(一)	上	2	2	美學	上	2	2	畢業製作(一)	上	3	3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中國藝術史(二)	上	2	2	西方現代藝術	上	3	3					
	組必修	14學分	素描(一)A 或素描(一)B	上	3	3									藝術職能實務【新增】	上	2	2
		電腦繪圖概論	上	3	3													
		素描(二)A 或素描(二)B	下	3	3	作品評鑑(一)	下	1	1	當代藝術 作品評鑑(二)	下	3	3					
	※ 本組同學於二下、三下必須通過作品評鑑(一)、作品評鑑(二)審核。																	
	組 選修	36學分	水彩(一)A 或水彩(一)B	上	3	3	素描(三)	上	3	3	素描(五)	上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3	3
		膠彩(一)	上	3	3	材料學(一)	上	3	3	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一)	上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一)	上	3	3	
油畫(一)		上	3	3	油畫(三)	上	3	3	繪畫創作專題(一)	上	2	2	跨領域藝術創作(一)	上	3	3		
水墨(一)A 或水墨(一)B		上	3	3	水墨素描(一)	上	3	3	當代水墨創作專題(一)	上	3	3	展示空間設計	上	2	2		
書法(一)		上	2	2	水墨媒材與造型(一)	上	3	3	書法與篆刻創作(一)	上	2	2	設計專題(一)	上	3	3		
基礎設計		上	2	2	膠彩(三)	上	3	3	綜合媒材(三)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七)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一)		上	3	3	綜合媒材(一)	上	3	3	版畫(三)	上	3	3						
色彩學		上	2	2	版畫(一)	上	3	3	陶藝(三)	上	3	3						
					陶藝(一)	上	3	3	雕塑(三)	上	3	3						
					雕塑(一)	上	3	3	纖維藝術	上	3	3						
					攝影(一)	上	3	3	攝影(三)	上	3	3						
					篆刻(一)	上	2	2	錄像藝術	上	3	3						
					電腦影像處理	上	2	2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上	2	2						
					影音剪輯(一)	上	3	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上	2	2						
					3D 電腦動畫(一)	上	3	3	文創產品設計(一)	上	3	3						
					插畫創作	上	2	2	包裝設計(一)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三)	上	3	3	藝術創作專題(五)	上	3	3						
					藝術行政	上	3	3	藝術評論(一)	上	2	2						
									社會、文化與媒體	上	3	3						
					油畫(二)	下	3	3	素描(六)	下	3	3	媒體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3	3		
					水彩(二)A 或水彩(二)B	下	3	3	材料學(二)	下	3	3	跨媒體藝術創作(二)	下	3	3		
					水墨(二)A 或水墨(二)B	下	3	3	油畫(四)	下	3	3	跨領域藝術創作(二)	下	3	3		
					膠彩(二)	下	3	3	水墨素描(二)	下	3	3	應用設計	下	2	2		
					書法(二)	下	2	2	水墨媒材與造型(二)	下	3	3	設計專題(二)	下	3	3		
					電腦平面繪圖設計	下	2	2	膠彩(四)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八)	下	3	3		
					創意設計	下	2	2	綜合媒材(二)	下	3	3	藝術與產業	下	3	3		
					藝術創作專題(二)	下	3	3	版畫(二)	下	3	3						
					藝術鑑賞	下	2	2	陶藝(二)	下	3	3						
					藝術心理學	下	2	2	雕塑(二)	下	3	3						
									攝影(二)	下	3	3						
									篆刻(二)	下	2	2						
									影像美學	下	2	2						
									影音剪輯(二)	下	3	3						
									3D 電腦動畫(二)	下	3	3						
									版面編排	下	2	2						
									視覺傳達與設計	下	3	3						
								繪本設計	下	2	2							
								藝術創作專題(四)	下	3	3							
※ 本組同學每學期至少須修 3 門組選修課程。																		
	自由選修	46學分	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															
畢業 條件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 <u>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u>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至多採計 6 學分。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1. 外語能力：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中級</b> 門檻標準(B1 進階級)外語檢定測驗。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語文中心網站)。 2. 資訊能力：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選課規範

師資生除完成本系專長領域分組之學分規定外，尚需修習本校師培中心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並符合本系師資生學分修習規範(下表)，方可取得資格。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科目	學期	學分	學時	採認
師培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9											美術科教材教法	上	3	3	2	美術科教學實習(一)	上	1.5	3	1
	選修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下	3	3	2	美術科教學實習(二)	下	1.5	3	1
							美術科電腦與教學	下	2	2	2	藝術群美術科教材教法	上	3	3	2	藝術生活科教學實習	下	1.5	3	1
												藝術生活科教材教法	上	3	3	2	藝術群美術科教學實習	下	1.5	3	1
											美術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上	2	2	2						
<p>※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請參照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認證組】</p> <p>師資生修習上列課程抵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為本系畢業學分。</p>																					
藝術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22						藝術教育	上	3	3	2	藝術教育史	上	2	2	2	創作性戲劇	上	2	2	2
																	導演與實務	上	2	2	2
							博物館教育(一)	下	3	3	2						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	上	3	3	2
							認知與藝術發展	下	3	3	2						音樂欣賞	下	2	2	2
																音樂教育概論	下	2	2	2	
<p>※師資生修習上列藝術教育基礎課程，除滿足本系師資生學程規範，亦可抵認為本系藝術教育組及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畢業學分，但不可抵認為創作組畢業學分。</p>																					
藝術專業素養課程	必修 50	藝術概論	上	2	2	2	西方藝術史(一)	上	2	2	2	美學	上	2	2	2					
		台灣藝術史	上	3	3	2						西方現代藝術	上	3	3	2					
		中國藝術史(一)	下	2	2	2						當代藝術	下	3	3	2					
		藝術鑑賞	下	2	2	2															
<p>師資生需修習以下創作課程各至少一門：素描、油畫、陶藝、雕塑、攝影、版畫、水墨、綜合媒材、基礎設計、色彩學、電腦繪圖概論。【各課程學分學時數請參照創作組】</p> <p>※師資生修習上列藝術專業素養課程，除滿足本系師資生學程規範，亦可抵認為本系畢業學分。</p>																					
附註	<p>1、本系任何一組之師資生，其畢業學分數必須包括其各該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師培中心所開設之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本表所訂師資生之學分數。</p> <p>2、修畢上述學分，共可認證三種證照：「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及高級中學美術科」、「高中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中等學校職業類群-藝術群美術科」。【請參照師培中心網站/課程認證組/學程認證/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p> <p>3、有關師資生修習專門科目認證課程學分之規定，請依照本校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師資培育中心。</p>																				

### 美術系輔系課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藝術理論課程	藝術概論	2	美一	藝術創作課程	素描(一)A/素描(一)B	3	美一
	台灣藝術史	3	美一		基礎設計	2	美一
	中國藝術史(一)	2	美一		素描(二)A/素描(二)B	3	美一
	中國藝術史(二)	2	美二		創作組選修課程	自選 24 學分	各年級
	西方藝術史(一)	2	美二				
	西方藝術史(二)	2	美二				
	西方現代藝術	3	美三				
	美學	2	美三				
合計	<b>共 50 學分</b>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畢業條件

- 一、本系分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創作組 148 學分，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軍訓、體育(大一、大二)之必修與選修學分，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課架中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
- 二、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至多採計 6 學分。
- 三、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外語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1.外語能力：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門檻標準(B1 進階級)外語檢定測驗。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語文中心網站)。
  - 2.資訊能力：AC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檢定未通過者，依「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電算中心網站)。

# 英(外)語能力 畢業門檻流程圖

參加英檢考試

建議大二下學期之前  
至少參加一次英檢考試

自行登錄成績

1. 登入「外語畢業門檻管理系統」 <https://aps.ncue.edu.tw/lc/>
  2. 登錄個人英檢成績 (參加校園考除外)
  3. 掃描並上傳證明文件 (成績單或證書)
  4. 持證明文件「正本」交由系辦查驗 (驗畢退還)
- ※校園考成績皆由語文中心匯入，請先查詢檢定紀錄，若查無紀錄請再自行登錄。

審查

1. 系辦初審
2. 語文中心複審

通過門檻

恭喜過關！

未達門檻 再接再厲！

修習補強課程

第一階段補強課程  
(免費線上課程)

↓ 不及格

重修

第二階段補強課程  
(付費面授課程)

↓ 不及格

及格

恭喜過關！

及格

恭喜過關！

相關事宜請上網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語文中心

<http://lc.ncue.edu.tw>

「畢業門檻」專區查詢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部學生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6.11.14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09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經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3、4、5條)

98.11.11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修正第3、4、5條)

99.06.23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9.12.08經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英（外）語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訂立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英（外）語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97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學生，應通過各系訂定之英（外）語檢定測驗門檻。
- 第四條 英（外）語檢定測驗門檻分為下列三項標準，由各系擇一選定：  
一、基本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基礎級）。  
二、中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  
三、中高級門檻標準：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由語文中心公告並適時更新之。
- 第五條 學生最遲應於三年級開學前取得檢定測驗成績，於各系公布時間內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並將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  
審核通過者由語文中心彙整送本校註冊組存查，以作為通過英（外）語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審核未通過者應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補強課程或繼續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未登錄英語檢定測驗紀錄者，不得修習補強課程。
- 第六條 補強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線上課程，第二階段為面授課程。  
第一階段線上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不及格者應修習第二階段之面授課程，及格者亦視同通過英（外）語能力基本要求。  
面授課程收費標準比照該學年度文學院兩學分之學分費。
- 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由語文中心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98年11月11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及99年12月8日修正之第五、六條條文，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其餘條文自99年8月1日施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能力指標	基本門檻標準	中級門檻標準	中高級門檻標準	
考試名稱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	中級初試	中高級初試	高級初試
多益測驗 <sup>1*</sup>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 <sup>1*</sup>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120	160	200
多益寫作 (TOEIC Writing)	70	120	150	200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57	87	110
雅思 (IELTS)	3.0	3.5	5.0	6.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或第二級 120	第一級 170 或第二級 180	第二級 24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	筆試 150	筆試 195	筆試 24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sup>1</sup> 新制多益測驗從 2008 年 3 月到 2009 年 9 月起陸續開始實施，其成績單與傳統多益測驗的成績單不同。

\* 星號代表該測驗不僅有總分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亦有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各科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本校外語畢業門檻認列採總分方式計算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7.04.30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5.16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06.06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第三條 本校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 (一)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之Office系列實用級以上證書
  - (二) 微軟Office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 (MOCC) 標準級以上證書
  - (三) 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 1. 電腦軟體應用
    - 2. 電腦軟體設計
    - 3. 電腦硬體裝修
    - 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 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 (四) 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Linux、Adobe等證書
  - (五) 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
  - (六)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CPE) 及格
  - (七) 其他經由本校資訊發展推動委員會核可之檢定證書
- 以上以取得證書或證照為準，不含成績證明，亦不含中、外語打字檢定。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電腦檢定而未通過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或參加教學助理題庫練習之輔導班隊，繼續考照爭取通過。
- 第五條 已通過之各相關資訊技能檢定者，學生最遲於每學期結束前登錄於資訊畢業門檻管理系統，證明文件正本須送至各所屬學系審核。審核通過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至教務系統，以作為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依據。
- 第六條 未能通過達兩次以上，並已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者，須填列申請電子表單，並檢具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電算中心申請，經檢核後方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
- 第七條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經各系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八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收取若干測驗費用。
- 第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與場地環境條件，每學年舉辦一次以上之資訊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承辦。
- 第十條 本辦法自98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

102 年 4 月 18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通識教育目標與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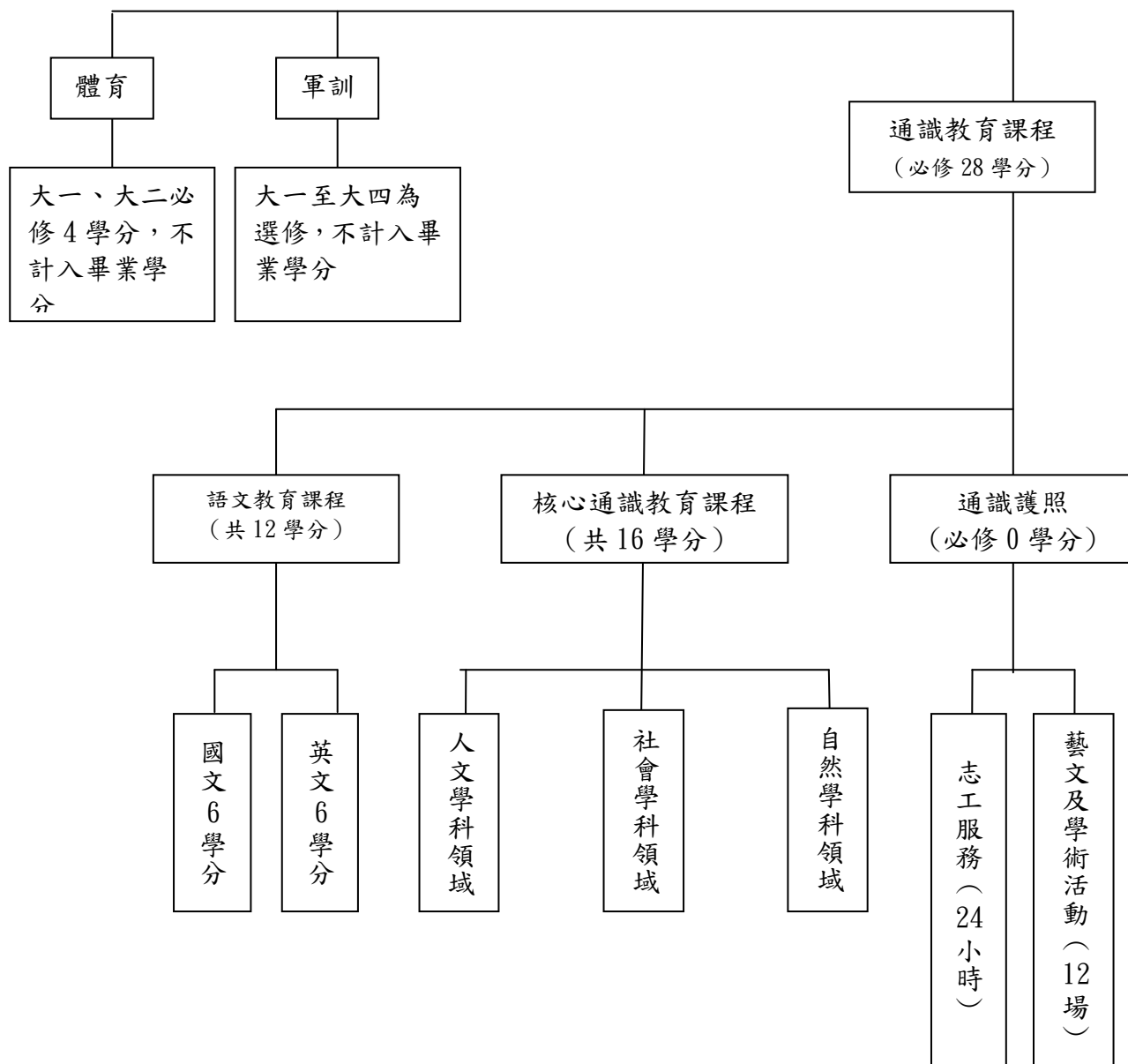
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逐年調整轉型，依據本校發展目標與願景，通識教育發展現階段以因材施教與深化精緻為整體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體育與軍訓依學生修課屬性被歸類為全校共同課程，其中，通識教育課程區分為：語文教育（含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核心通識教育（含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學科領域）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語文教育」方面，秉持「因材施教」之精神，以逐步朝向「適性教學」方向發展為目標。國文部分欣賞與實用並重，並朝分級授課方向調整，依大一新生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統一入學測驗或同等入學測驗之「國文」成績做為修習依據，規劃分為三類課程，進行分級教學。英文部分則在現有的適性教學基礎上，進一步具體訂定各系學生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英語學習護照制度、設置英語學習自學平台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增加英語選修課程以豐富學生繼續修習英文課程的機會、增開第二外語課程。

「核心通識教育」方面，持續落實課程精緻化與多元化的同時，更以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及增設「服務學習領域」為轉型重點與目標。課程規劃加強落實核心通識課程之小班化教學，一門課以開授一班為原則，俾使通識課程精緻化及提高教學品質，持續擴增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之多元化，並結合服務行動及社會參與，發展「服務學習」學科領域；依據校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訂定「文化素養」、「科學素養」、「躬身力行」、「獨創思維」、「公民素養」與「地球村胸懷」6 項通識基本素養，且據以延伸為「文化省思能力」、「科學探索能力」、「積極的實踐能力」、「自主學習」、「獨立創新能力」、「團隊合作能力」、「有效的社會參與」、「深刻的倫理情操」、「本土在地關懷」與「全球關懷」10 項通識核心能力。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架構圖



備註 1：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應修學分數，請參照「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校共同課程」之修課規定

備註 2：各年級學生依修課規定修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核心通識課程，均承認畢業學分。

備註 3：核心通識教育的課程中，最多可採認 4 學分之校外課程，但修習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修課前必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核准。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共同課程修課規定

102 年 4 月 18 日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分要求：至少修畢 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護照：

(一) 語文教育課程：大一國文、大一英文。

(二)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

(三) 通識護照：志工服務、藝文及學術活動。

三、共同必修項目及學分：

(一) 大一國文：國文(一)及國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二) 大一英文：英文(一)及英文(二)，第一、第二兩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

(三)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共分三大領域。各院應依照下表於三大領域中修習應有之學分數。

學院 \ 領域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教育學院	4	6	6
<b>文學院</b>	<b>4</b>	<b>6</b>	<b>6</b>
理學院	0	0	4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6	6	4
管理學院	6	4	6
工學院	6	6	4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6	4	6

**注意**

(四) 通識護照：為 0 學分必修之課程，包含志工服務 24 小時、校內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 12 場。

(五) 體育：大一、大二第一、第二學期每學期各 1 學分，共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選課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 大一國文：由本校國文學系開課，國文系學生以原班修課為原則，非國文系學生須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課。

(二) 大一英文：由本校英語學系開課，非英語系學生須依大學指考(或同等入學測驗)英語科成績選課分班修習(英語系學生限原班修課)。符合免修規定者，得依規定辦理改為修習本校所開之日文(一)(二)或德文(一)(二)等其他第二外語課程。

(三) 核心通識教育課程，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各院規定之三大領域學分數。各門課如有特殊規範，學生於選課時必須遵守。

(四) 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五) 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

(六) 修習通識護照，請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

(七)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開課，大一必修採原班上課，大二必修採興趣選項，大三以上選修則不分年級彈性選修。

(八)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開課，大一至大四不分年級彈性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 1：國文、英文之修課規定與學分計算請查詢國文系與英語系(或語文中心)。

備註 2：通識護照部分，美術系所辦理之專題演講不得計入 12 場之內。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課務組宣導資料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間：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 8/12~26 (登記制)

公告選課結果：9/10

新生網路選課：9/11~16 (按登錄先後順序錄取)

★第二階段：全校加退選 9/16~30

(9/23~30 僅網路退選及授權碼加選)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逾期加退選人工更正**」。

意即：加退選截止後，若仍需更改選課紀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科新台幣**貳佰元**整，逾時不受理。(受理時間：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 10/1~7)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必修預選**」。

意即：於新生選課前，預先將校必修(除通識課程外)及系必修匯入，以加速學生選課，避免網路塞車，惟大一國文英文課程配合適性教學辦法辦理。

三、配合節能省紙措施，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印送紙本加退選結果通知單，請學生**自行上網檢核加退選結果**。

四、「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修正，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調整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

節次	5	6	7	8	9	10	11	12	13	
調整前	時間起	13:00	13:55	15:05	16:00	17:00	18:30	19:30	20:30	21:30
	訖	13:50	14:45	15:55	16:50	17:50	19:20	20:20	21:20	22:20
調整後	時間起	13:10	14:05	15:15	16:10	17:10	18:20	19:15	20:10	21:05
	訖	14:00	14:55	16:05	17:00	18:00	19:10	20:05	21:00	21:55

● **【新生選課】** (登入後請使用「**3302 加退選作業(含新生選課)**」)

9月11日下午3時起至9月16日中午12時止

● **【全校不分年級加退選】**

• 網路加退選：(登入後請使用「**3302 加退選作業(含新生選課)**」)

第一週 (9月16日下午5時至9月23日上午8時0分)

• 網路退選、授權碼加選：(登入後請使用「**3302 加退選作業(含新生選課)**、**3306 學生授權碼加選作業**」)

第二週 (9月23日上午8時1分至9月30日24時0分0秒)

● **備註：**

1. 凡欲申請超修之學生須至「[學生超修管理系統](#)」線上申請 (9月16日至9月30日)，以一次為限，最多可申請超修4學分，經核准後即可上網加選課程。
2. 依相關開課單位規定：進行網路選課時，通識課程限選一門、教育學程必選修各限選一門、大二體育限選一門。
3. 通識課程請於第二週向授課老師領取授權碼，並於第二週以授權碼上網加選課程。
4. 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除上修生之授權碼由課務組處理外，授權碼僅限學生於第二週加退選期間使用，逾期失效；若授權碼遺失，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
5. 人工加選之「加選授權碼」請至本校【[VOD 隨選視訊系統](#)】(本校網頁→隨選視訊系統)，查詢「學生篇(I)-加選授權碼選課流程圖」。

本系  
各項辦法與規定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96.12.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98.12.23 系務會議通過  
100.08.31 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系師資培育生，依本辦法進行甄選作業，以確保本系師資培育之品質，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三、甄選資格：本系大一學生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基本態度或潛質，例如：專業技能與知識、積極的工作態度、強烈學習意願，表達與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表現。
- 四、甄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 3 月起進行甄選作業。
- 五、甄選方式：
  1. 第一階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全班同學性向調查與輔導，調查有意願修習師資培育學程的人數，若有意願者超過 15 名，則所有意參與甄選的同學進入下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以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佔 50%，「台灣藝術史」、「藝術概論」二科學期成績加權佔 20%。
  3. 第三階段：於 3 月初公告作品審查與口試日期，作品審查佔 15%、口試佔 15%，由主任邀請老師進行評分。依總分高低決定甄選結果，並取候補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為止。
- 六、甄選結果於 4 月底前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試。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七、本系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自第二學年起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八、師資培育生因退學、轉學或轉系自動取消修習資格之缺額，其遞補方式另行公告之。
- 九、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使用版畫教室的一般守則

### Printmaking Studios Safety and Conditions of Use

1. 在版畫教室內工作，學員須穿著保護衣物，並請自行保管財物。
2. 如長頭髮者，在工作時必須先將頭髮紮好。
3. 接近機器時，切勿穿戴鬆散的領帶、頸巾、或長鏈等裝飾品，以免發生危險。
4. 學員須穿著整齊進入版畫教室。
5. 學員不得在本室內嬉戲，不可奔走，不得將工具玩耍。
6. 在美術室內絕對禁止吸煙及飲食。
7. 工作後必須立即清洗工具，清理桌面及其他工作範圍並保持盥洗區域清潔。
8. 廢料及廢物應棄置在垃圾桶內或指定容器。
9. 保持地面乾爽，所有學員均有責任清潔留下的污漬及垃圾。
10. 不得將任何物料隨地放置，保持通道暢通無阻，免生危險。
11. 工具用後必須放回原處；學員借用工具，必須在離開本室前交還，如有遺失或因故意、不適當使用而損壞，必須賠償。
12. 使用電器或工具時，應注意安全。使用電器或儀器時，請保持雙手乾爽和清潔，避免觸電意外。
13. 本室之設施，以版畫課程選修生的教學為主，使用本室優先次序以常規課程為首。如有其他組別欲使用本室，請向所屬課程老師或系辦聯絡。
14. 學員不得擅自進入儲物室、黑房及技術員室。
15. 學員於版畫室工作時，請先在記錄簿內登記姓名、班別、進入和離開工作室的時間。
16. 未經老師指導及批准，學員不得擅自進行有關之化學程序和工作。
17. 注意易燃及腐蝕性液體的使用安全。
18. 一切腐蝕性液體及有揮發性的化學工作，必須於指定的區域內進行，並請配戴安全口罩、手套或眼罩等安全用具。
19. 如使用易燃、腐蝕或有害之物品後，請徹底清洗雙手，避免感染。

### 化學品或溶劑應急處理程序

使用一般化學品或溶劑\*時，如意外發瀉溶劑、氣體洩漏、皮膚直接接觸溶劑或抽風系統失效，請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保持鎮定，使用最接近出口，立即離開現場。
2. 如被化學品沾染皮膚或身體各部份，使用最接近的清水沖洗接觸處；沖洗最少十至十五分鐘。
3. 如眼部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安全洗眼水沖洗。
4. 如皮膚或身體被化學溶液沾染，可使用清水連續沖洗。
5. 發生以上情事務必立即知會老師、系辦處理。

※本內容所指的化學品或溶劑是一般適用於版畫室作為美工用途的物料（如硝酸、亞麻仁油、松節油、煤油……等等）。

## 電腦教室使用規定

### 電腦教室使用須知

1. 進入教室請脫鞋。
2. 使用他人電腦請先徵求同意。
3. 個人作品請存於 workshop 中, 否則視為垃圾。
4. 私人物品離席後若置於教室, 一律視為垃圾或歸公。
5. ▲學生不得 copy 軟體
  - ▲不得將私人軟體置於硬碟
  - ▲軟體若故障或使用不順, 立刻通知助理工讀生並停止使用
  - ▲不得擅自移動軟體於檔案中, 偵查屬實立即停機
6. 勿將非本科系作業於本教室執行
7. 黑白雷射印表機列印一次五元, 請自動投入紙箱中
8. 凡使用彩色印表機者, 需向助理工讀生繳費後方能使用
9. 勿攜帶食物進教室

# 教室清潔維護管理規則

## 教室管理規則（美一、美二、美三適用）

- 實施範圍：各年級教室之清潔維護一由各年級負責。  
公用教室一由負責班級負責如下：  
美一 16101 美一教室、16102、16203 教室。  
美二 2D 教室、版畫教室、陶藝教室、攝影教室、16206 美二教室。  
美三 16201 電腦教室、16202 電腦教室、雕塑教室、16205 美三教室。
- 方法：每月至少大掃除一次。
  - 整齊—(1)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固定地點整齊排放。  
(2)私人物品放置個人櫥櫃。  
(3)公用教室禁止放置私人物品。
  - 清潔—於兩週前各班期初大掃除完成後檢查，並開始實施。
  - 公物—(1)於兩週前清點各教室公物，並貼上標籤。  
(2)借用別教室公物，用畢立即歸還。  
(畫板由個人保管，不算入公物內)
- 檢查評分方式：
  - (1)每個月最後一天由各班服務股長、學會服務股長檢查清點並計分。
  - (2)評分以“扣點”方式進行—  
三大項目 整齊—桌椅、畫架、畫板、私人置物櫃  
清潔—地板、桌面、黑板  
公物—數目清點
- 獎懲方式：
  - 術科教室—扣超過 3 點者予以懲罰。
  - 理科教室—扣超過 2 點者予以懲罰。  
(獎懲對象為負責班級全班：期末大掃除前的最後一個月總結算)
  - 公物不計點，損失由負責班級賠償。
  - 方法一(1)扣除該班最近一次學會補助經費二分之一：通知再不到者全部扣除。  
(2)評分最佳班級增加最近一次補助經費二分之一。  
(學會補助：班展)
  - 方法二(1)期末大掃除，所有公用教室由該班負責。  
(2)學會大請客。

各班總負責人為每班服務股長，各教室可由使用教室的該科小老師負責。  
製作評分表、規則長期張貼於學會公佈欄；每間教室張貼各教室的公物情形，以及負責人姓名。

## 應屆畢業班工作室空間管理辦法：(含大四、碩士畢業班)

- 一、為確保本系公共創作空間及其他教學用影音電腦儀器維持最佳使用狀態，訂立本辦法。
- 二、凡畢業生需使用工作間、從事創作室存放創作作品者，須由班導師認定後向系辦公室申請，並繳交清潔保證金（每單位 2,000 元）。
- 三、凡於畢業製作展出時需借用電腦視聽器材者，需於前二星期，列明借用物品清單、借用期間…等明細於切結書上，經指導老師認可後，向系辦展覽及空間管理負責同仁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保證金，每人每作品 2,000 元。
- 四、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完成事項：
  1. 清點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等），列明清單個數，分類集中放置，並將清單繳交導師清點。
  2. 歸還所有視聽器材、工作櫃鑰匙…等公物。
- 五、領回借用器材及清潔保證金前需完成事項：
  1. 公物（畫架、工作櫃、課桌椅，打掃用具等）擦拭整理乾淨並分類、集中放置。
  2. 私人物品、作品需全部搬清。教室內、外、牆壁、水槽洗手台上下…皆需清空，並整理洗刷乾淨。
  3. 重新粉刷四壁（系辦提供水泥漆及刷子）。
  4. 玻璃門擦拭乾淨，不得殘留黏貼痕跡。
  5. 完成後請負責同學邀請導師及系辦空間管理人員會同檢查確認符合規定後及退還全數保證金。
  6. 使用光電影音器材經系辦確認完好後，即可領回保證金。（保證金原數退回）
  7. 畢業離校前需將個人物品及作品清空，所有留下的物品及作品系上得以全權處置，不得提出異議。

## 借用視聽器材、教室鑰匙、及各教室規定

### ● 美術系視聽器材及教室鑰匙借用需知

1. 凡登記借用任何器材、鑰匙須抵押學生證，使用後若有毀損，需照價賠償（幻燈機燈泡一只 500 元，幻燈機一台 23,000 元，雷射指示器一枝 1,000 元…），檢查無損即將證件歸還借用人。
2. 視聽器材及鑰匙借用下課後馬上歸還（當天需歸還，不得隔夜），唯晚上上課需使用器材，請於當天下五點前至系辦辦理登記手續，次日上午8:10 分前準時歸還，未依規定者，罰金 500 元，並取消其借用權。
3. 本辦法經 1999.01.12 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並嚴格執行，請同學確實遵守。

### ● 教室、研究室使用規定

1. 借用教室或研究室，敬請於晚上 11 點前離開。
2. 離開教室前，應確實執行下列注意事項：
  - (1) 門窗是否已關閉妥當。
  - (2) 教室內的電源包括(電燈、音響、單槍、冷氣機…)請確認已關閉。
  - (3) 請將桌面收拾並擦拭乾淨，椅子歸位排整齊。
  - (4) 請將垃圾帶走，以維持教室內環境整潔。

### ● 各班工作室交接守則

1. 學年結束離校前，各班需將所有物品搬至新教室，將新環境整理乾淨，並將原班級教室收拾清潔，給新搬入的學弟妹有乾淨的教室可使用。
2. 欲丟棄之物品，應請系辦人員先確認是否為列管之財產，不得任意搬離丟棄。
3. 工作室內遺留下來的物品必須確認下一屆要接收，否則要處理完畢(資源回收、拍賣、自行至垃圾場丟棄)。舊教室之鑰匙及公物器材需全數歸還系辦。

**★請各班班代確實執行，由系學會全權負起協調督導之責任，在學期結束前，使全系各班教室之轉換交接順利，無任何爭議之情事發生。**

# 美術系借用教室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班級		E-mail			
電話			手機			
<p>借用規定：(請嚴加遵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室內設備器材牆面，不得毀損，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li> <li>2. 借用教室內設備器材需繳交押金                      元。</li> <li>3. 使用後需恢復教室內外桌椅乾淨整潔，不得有垃圾，需關燈、關冷氣、門窗。</li> <li>4. 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並注意教室及本身安全。</li> </ol> <p>本人/團體 同意完全遵循上述規定                      負責人簽名：</p>						

切      結      書						
借用原因						
借用教室						共      間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使用教室器材 (請詳填)						
請詳填欲使用教室狀況：(包括佈置牆面或走廊，如有彩繪情形需先報備說明)						
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其 他

Department of Ar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專任師資介紹 ~ 📖

<p>陳一凡 教授 兼系主任</p>	<p>學歷：美國方邦學院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yfchen@cc.ncue.edu.tw">yfchen@cc.ncue.edu.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6 分機</p>
<p>戴麗卿 教授</p>	<p>學歷：德國科隆大學藝術史、古典考古學暨漢學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史學、「第二現代」論述、近現代中國暨台灣藝術、中國書法史、希臘羅馬藝術、藝術史教育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lsdai@cc.ncue.edu.tw">lsdai@cc.ncue.edu.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3 分機</p>
<p>陳世強 教授</p>	<p>學歷：美國紐約大學藝術系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繪畫、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art_chiang@yahoo.com.tw">art_chiang@yahoo.com.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4 分機</p>
<p>陳冠君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紐約市大學藝術創作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繪圖、媒體藝術、電腦多媒體、藝術創作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kcchen@cc.ncue.edu.tw">kcchen@cc.ncue.edu.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8 分機</p>
<p>林逸青 副教授</p>	<p>學歷：法國巴黎國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所藝術創作理論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創作、藝術創作理論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blanche888@hotmail.com">blanche888@hotmail.com</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19 分機</p>
<p>鄭明憲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heng.173@osu.edu">cheng.173@osu.edu</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2 分機</p>
<p>王麗雁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史、電腦科技於藝術教育之應用、文化議題與藝術教育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lywang@cc.ncue.edu.tw">lywang@cc.ncue.edu.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6 分機</p>
<p>李靜芳 副教授</p>	<p>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研究專長：藝術教育、博物館學、博物館教育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leepaol3@yahoo.com.tw">leepaol3@yahoo.com.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4 分機</p>
<p>吳介祥 副教授</p>	<p>學歷：德國奧登堡大學社會學博士 研究專長：當代藝術環境：政策、市場、藝術與社會、藝術與法律、文化行政、策展實習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hieh_hsiang@yahoo.com">chieh_hsiang@yahoo.com</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7 分機</p>
<p>邱文正 助理教授</p>	<p>學歷：美國紐約州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藝術碩士 研究專長：電腦數位設計、視覺傳達與設計廣告與包裝設計、設計方法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chiu1123@ms14.hinet.net">chiu1123@ms14.hinet.net</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26 分機</p>
<p>魯漢平 助理教授</p>	<p>學歷：日本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研究專長：書法、篆刻、水墨、素描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hplu@thu.edu.tw">hplu@thu.edu.tw</a> 電話：(04) 723-2105 轉 2709 分機</p>

校內常用單位聯絡電話 (負責人員或會依人事易動而調整)

學校總機：(04) 7232105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單位	組別	人員	負責內容	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	黃琬婷 小姐	辦理文學院學生註冊、學籍與成績、畢業等業務，主辦學生學期成績之登錄、核算、製發。	5613	
	課務組	賴佩俞 小姐	課務相關事宜。	5622	
學務處	生輔組	林玲玲 少校教官	愛校服務教育業務、學生兵役業務、遺失物招領。	5719	
		黃慧鷹 輔導員	僑生業務(含僑生獎助學金)、公費生業務、外籍生健保及獎學金業務。	5716	
		黃慧鷹 小姐	減免學雜費業務、代辦各項獎助學金業務；校內學行優良、傑出才能、服務奉獻獎學金。	5717	
		張郁旋 小姐	研究生業務(含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生業務、學生申訴業務；智慧財產權業務、品德教育業務。	5718	
		許瑞玲 小姐	學生就學貸款業務、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急難救助、急難扶助及學產基金業務；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生輔組財產管理。	5714	
		何青雲 校安人員	校園安全業務、交通安全業務、春暉專案業務、生輔組綜合業務；擔任國文系、美術系、英語系 輔導教官(文學院)。	5713	
		劉秦豪 校安人員	學生基本資料卡(AB表及自傳)、緊急聯絡冊；學生操行及獎懲業務、學生請假業務、師生座談。	5713	
		陳昭雯 小姐	協辦愛校服務教育、學生兵役、師生座談、學生操行。	5710	
		梁惠妙 小姐	協辦校園安全、交通安全、春暉專案業務、學生車輛管理業務。	5753	
		課指組	徐淑津 小姐	畢業典禮、畢聯會、系學會自治性社團、班級活動、救國團業務、校外學生代表遴選審查、東北師大參訪活動、全國語文競賽、校歌競賽社團博覽會、社團手冊、祖父母節、課指組綜合業務、課指組財產管理、其他交辦事項。	5722
			何淑芬 小姐	校慶活動、新生成長營、耶誕週、白沙文藝季、學生會、學生議會、研聯會、聯誼性社團、社團幹部訓練、進階訓練、社團指導老師簽聘及鐘點費核發、社團E化系統及器材管理、校內各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2-7)。	5724
			許淑菁 小姐	新生&家長日活動辦理、體育性、康樂性社團、畢業生四育獎、校內外社團評鑑、校外活動簽辦、校外慶典活動、活動中心場地管理、場地協調會、工讀生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2)。	5726
			梁玉怡 小姐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服務性社團、教育優先區寒暑假出隊、學產基金辦理、其他服務學習及志工方案、教師節活動、學生社團學習歷程	5723

			護照、各項服務學習績優人選推派選拔、網頁管理、伺服器管理、其他交辦事項、(協助辦理校務評鑑 4-11、彰化縣百年運動會志工招募)。	
		陳思恬 小姐	國際志工、帶動中小學、學藝性社團、班代研習會議、社團會議、課指組零用金、專案活動辦理(含教卓協辦部分)、其他交辦事項、(3、5月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5725
		吳曉薇 小姐	社團管理：社團聯繫、經費單據檢核及核銷；器材管理：器材逾期、器材清點、器材狀況管控等；場地管理：鑰匙管理、場地檢查、社團門清、修繕申請；工讀生管理：出缺曠登記、工讀時數及工讀金彙整、工讀生工作日誌；各式證書彙整製作；海報張貼、社團信箱、辦公室環境清潔；協辦社團評鑑、社團會議及其他大型活動。	5727
	醫護室	林美伶 護理師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及健康諮詢、處理偶發事件；籌辦衛生委員會議、紀錄；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健康書籍、雜誌、錄影帶申請及借閱；衛教單張小冊及衛教櫥窗之規劃、校內學生餐廳衛生檢查、接洽衛生主管機關檢查校內外餐飲事業、衛生教育之活動籌辦、臨時交辦事項。	5742 7295
		李淑芬 護理師	協助醫師診斷工作、處理偶發事件；籌辦健康檢查及缺點項目追蹤、紀錄與建檔；舊生胸部 X 光檢查及追蹤、寶山校區護理工作、診療人數及藥品消耗月耗報表、衛生教育籌辦健康常識諮詢、醫護室財產管理；急救箱、拐杖、輪椅借用申請；臨時交辦事項。	5741
		周玉惠 小姐	網頁維護、醫療廢棄物清除紀錄單彙整；工讀生工讀時數分配、統計與管理；外用醫材補充、各單位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統整、公文建檔及歸類、籌辦各項衛生教育活動、臨時交辦事項。	5745
		廖年增 校醫	信生醫院 院長看診時間：星期二 早上 9:00-12:00 星期四 下午 2:00-5:00	
		林漢偉 校醫	健群中醫診所 醫師 看診時間：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住宿組	林志偉 組長	綜理學生宿舍整體策略及發展規劃、綜理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事宜、宿舍管理(輔導)員督導及考核、宿舍幹部選訓用及考核獎懲、宿舍幹部會議召集；學年度及寒、暑假住宿分配；受理特殊事由住宿申請、其他校內住宿相關事宜。	5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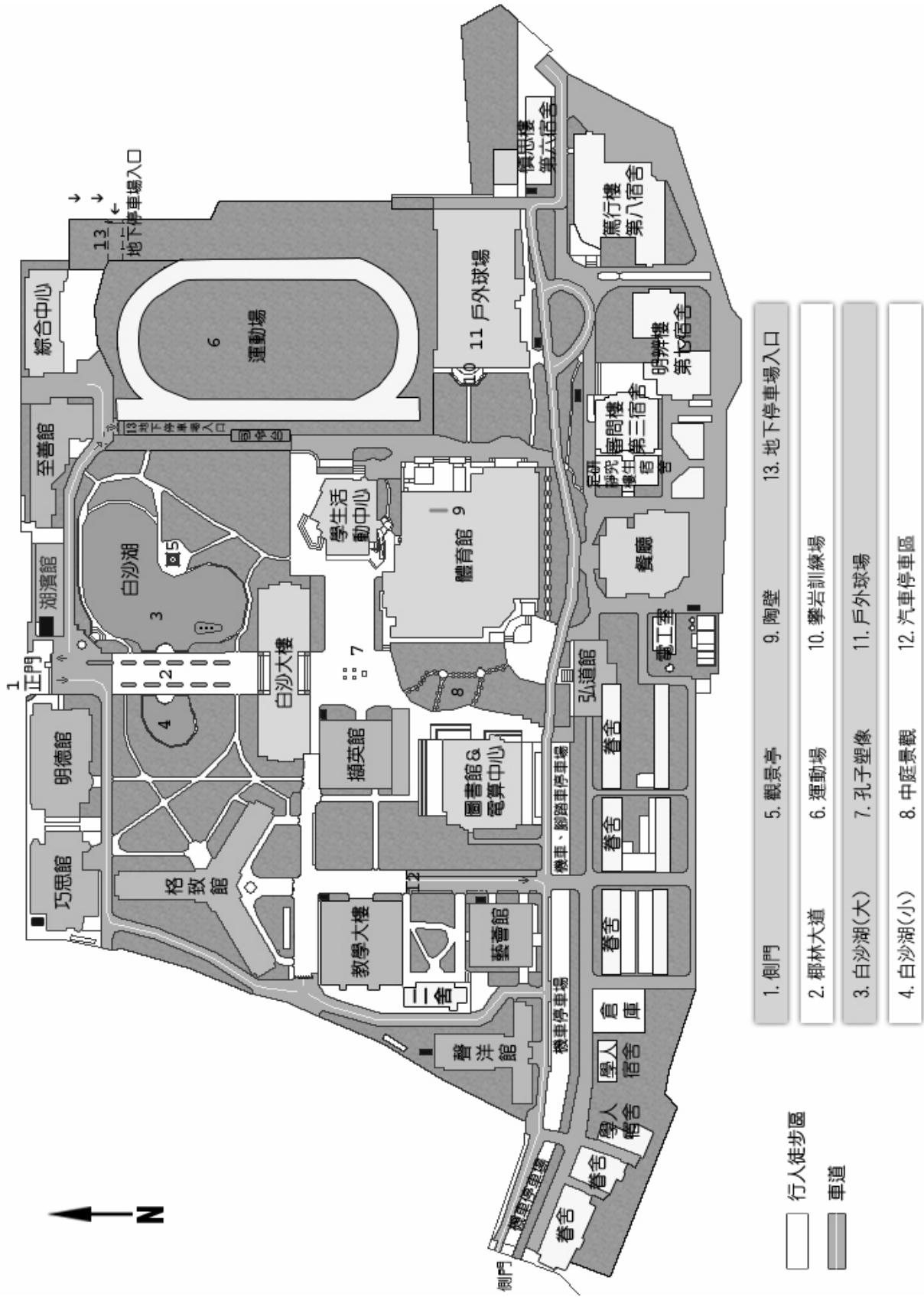
## 教室代碼對照表

教室代碼	10***	11***	12***	13***	14***	15***	16***
樓館	白沙大樓	明德館	至善館	擷英館	弘道館	藝薈館	聲洋館
教室代碼	21***	22***	23***	24***	SE***	31***	32***
樓館	巧思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格致館	力行館	經世館
教室代碼	33***	34***	88***	55***	T***	202	205
樓館	教學一館	教學二館	體育館	圖書館	教學大樓	學生活動中心二F	學生活動中心二F
教室代碼	307	412					
樓館	學生活動中心三F	學生活動中心四F					

備註：

1. 教室代碼前二碼為系館大樓，第三碼為樓層，後二碼為教室序號。例:10312 即白沙大樓三樓第12號教室。
2. 教學一館；力行館及經世館位於寶山校區。
3. 政研A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三樓；臺文B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地下一樓；藝研一教室位於白沙大樓東側四樓；第五會議室位於至善館一樓。
4. 4樓GIS研究室、3樓多媒體教室位於進德校區聲洋館。

# 進德校區平面圖



##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 🚆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 路線，「台汽客運」往台中，大甲或是埔里方向的班車，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 🚗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經大肚橋，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終點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